



法律援助署

法援婚姻訴訟個案家事調解計劃

引言

在二〇〇九年推行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基本目標，是透過另類排解糾紛的方法，例如調解，協助訴訟雙方就其爭議達成和解。為達致上述目標，法庭鼓勵訴訟雙方進行調解。因此，調解現已成為民事司法程序不可或缺的一環。

本小冊子旨在提供有關法援婚姻訴訟個案家事調解計劃的資料。^(註 1)

涵蓋調解的法律援助

一俟你獲批法援進行婚姻訴訟，如你的個案被評定為適宜進行調解，法援會涵蓋初期進行調解的費用，以解決與贍養費、財產調整及管養子女等有關的爭議。

你需要做的事

如你願意嘗試以調解方式解決任何爭議事項，你應在首次與律師會面時與他商討此事。如律師認為合適，便會與你磋商，協助你揀選適合的調解員。他會向你解釋調解員的收費及付款條款。如你同意調解，在進行調解前，律師須向法律援助署署長申請批准。

外委律師在調解所擔當的角色

調解員並非律師，不會提供法律意見。如你在調解過程中需要法律意見，應諮詢你的律師。

^(註 1) 有關什麼是調解、調解員的角色和調解的好處的詳情，可參閱司法機構出版的“家事調解”小冊子。



法律援助署

法援婚姻訴訟個案家事調解計劃

調解的結果

如雙方能就調解的事項達成協議，調解員會擬備一份“調解協議”或“諒解備忘錄”，讓你和對訟人簽署。然後，律師會向法院申請按“諒解備忘錄”的條款頒佈命令。

如雙方未能達成協議，你可繼續進行訴訟，由法庭對未能調解的事宜作出裁決。

調解會議的討論內容絕對保密，雙方在隨後的法律程序中不能引用對方在調解會議所說的話。

調解費用

調解費用屬於訴訟開支，如你同意調解，本署會代你墊支你所分攤的調解員費用。不過，視乎你與對訟人所達成的協議或法庭頒佈的命令，當署長執行第一押記^(註 2)時，本署可能須從你的分擔費或訴訟所獲得或保留的任何金錢／財產，扣除部分或全數代你支付的調解費用。

不滿調解員的表現

如你不滿調解員的行為／服務，你可向發出認可資格予該調解員的調解資格評審機構投訴，由他們決定是否向該調解員採取適當行動(如有的話)。你亦可把投訴通知法援署，不過，署方並非監管當局，不能採取任何紀律行動。

^(註 2) 有關法律援助署署長第一押記的詳情，請參閱法援署出版的“法律援助訴訟的分擔訟費及法律援助署署長的第一押記”小冊子。